

##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在公司第七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6日发出。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8人，实际参与投票董事8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黄琼宜先生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国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；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搭建开放式技术合作平台，集聚优秀人才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公司以聚酰亚胺实验室现有实验设备、仪器等实物资产和部分现金出资1,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国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上市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《国风塑业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国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合肥国风先进基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聚酰亚胺材料是公司“十四五”期间重点培育业务，也是公司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项目。为有利于聚酰亚胺材料项目建设和运营，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与新站高新区管委会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，公司在新站高新区以现金分期出资 6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国风先进基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，建设电子级聚酰亚胺材料生产基地。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《国风塑业关于投资设立合肥国风先进基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2 日